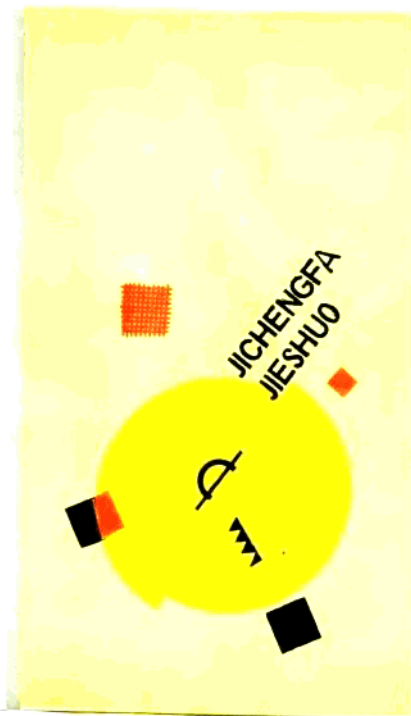


继承法解

3.505



前 言

为了配合当前在城乡广泛开展的“普法”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继承法解说》，目的在于帮助初学法律的读者掌握继承法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识。但由于本书涉及到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广泛的法律，加上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有限，这个《解说》对继承法每个条文所作的解释和阐述，难免有许多疏漏和错误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其次，需要说明的是：为了正确贯彻执行继承法，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理继承案件中具体运用继承法的一些问题，于1985年9月11日印发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意见》），作者在解释法律条文时，尽量联系《若干问题的意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了阐述，使《继承法解说》的实际内容得到一些重要补充和充实。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已于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1987年1月1日开始施行。鉴于民法通则与继承法的许多条文有密切的联系，因此，继承法凡是涉及民法通则有关规定的，作者也尽可能加以联系和阐明。最后，还要强调指出：本书只是对继承法条文从学理上所作的解释，仅供大家“普法”学习时参考，对具体执行继承法没有约束力。此外，在本书的最后增写了《继承法知识

二十题》作为本书的补充，以求对读者能有所裨益。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雷洁琼副委员长的关怀和鼓励，为本书题写了书名，特表衷心的感谢。本书在脱稿以后，还请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民法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林安玉，河北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杨盛等同志对全书作了审订，并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使本书得到一些重要修改，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198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7)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60)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91)
第五章 附则.....	(125)
附录：继承法知识20题.....	(133)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民法起草班子在民法草案(第四稿)继承权篇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而制定的我国第一部继承法。这部民事立法,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建国以来的立法和民事审判经验,并借鉴外国继承法有用的东西,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继承法律制度。它是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和原则,反映80年代我国社会发展要求的继承法典。这部继承法共5章37条。总则部分共8条,是关于继承法的立法根据、目的、意义以及涉及继承的开始,遗产的范围,继承的方式,继承权的行使,继承权的丧失,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等根本性问题所作的规定。总则8条的规定,集中体现了我国继承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和特点,也反映了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给国家经济生活到公民财产继承关系带来的新变化和新要求,这正是我国继承法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据所在。

第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解说〕 本条是对继承法的立法依据、目的所作的规定和阐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母法。继承法主要是根据宪法第13条、第33条、第49条、第51条等条文制定的，宪法是制定继承法的基本法律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也给公民财产的继承关系带来许多新情况和新变化，要求根据宪法关于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规定，结合建国以来我国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公民的财产继承制度，创立能够体现社会主义原则和时代要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继承法体系，通过法律手段更好地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以便调动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发展社会生产力，更好地实现我国经济繁荣、国家富强、人民富裕的目的。

第2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解说〕 本条是关于继承开始时间的规定。

被继承人死亡是一个法律事实，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就是继承开始的时间。继承为什么要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这是因为，在被继承人生前，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的继承权只是一种期待权，还不是现实的权利，只有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出现以后，继承权才成为现实的既得权，开始继承遗产。从法理上讲，人的死亡有两种，一是生理（自然）死亡，二是宣告死亡。生理死亡又分正常死亡（如老死、病死）和非正常死亡（如因自杀或他杀而死）。宣告死亡是

指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满一定时期，由利害关系人（如配偶、子女、父母、债权债务入等）申请，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的死亡。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死亡，也包括这两种死亡。如果被继承人是宣告死亡的，应以人民法院判决宣告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为继承开始的时间（见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实际生活中也有宣告死亡人（失踪人）重新出现的，其重新出现后已经分割的遗产的处理问题，按民法通则第25条规定，依照继承法取得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被继承人死亡（继承开始）的法律后果：从此继承人的继承权开始具有实行的效力。从实际生活看，一般说来，首先，在继承开始时，按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确定继承人的范围，并确定遗产的范围和价值。如果是遗嘱继承，还需要在这时认定遗嘱是否有效。同时继承权的诉讼时效，也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计算。第二，继承人和遗产的范围确定后，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依法主张（接受或放弃）继承权利，对遗产进行分割。但实际生活中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和睦相处，形成家庭共有财产和共同的消费单位。因此，一个家庭成员（户主）死亡，常常不进行遗产分割。这对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发挥家庭共同消费和养老育幼的职能是有积极作用的。第三，实际生活中还有一种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同时死亡的特殊情况，如何确定死亡时间和处理继承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作了明确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

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几个人同时死亡的情况，一般出现在海难、空难或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发生的不测事件中，《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共同死亡时间的推定原则，和他们之间继承问题的处理办法，对指导审判实践正确解决特殊的继承案件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3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1) 公民的收入；
- (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3)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4)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5)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6)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解说〕 本条是关于遗产范围的规定。

遗产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下来，属于他个人合法所有的财产。遗产就是继承法律关系的客体。对遗产的具体范围，除本条规定的七项个人财产外，还要明确以下界限。首先，遗产是指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那一部分财产；其次，遗产必须是法律允许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法律不准为公民私有的违禁品、重要生产资料，以及用非法手段取得的不法收入和财产，不属于继承的范围，不得继承。第三，要区分遗产与非遗产。非遗产包括：①共有财产中他人的份额；②死者生前已赠与他人的财产；③死者生前取得的财产使用权。如农村的宅基地、自留地，死者租赁的房屋、用具等；④不可让渡的人身性的财产权利，如死者生前受赡养的

权利，接受残废金、养老金的权利等；⑤死者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范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发给因公伤残者的抚恤金，另一种是发给死者亲属的抚恤金。前一种抚恤金归因公伤残者个人所有，如伤残者死亡，该项抚恤金属于遗产范围。后一种抚恤金为死者亲属所有，不属于死者遗产，不得继承。以下分别说明本条规定的七项遗产范围：

“公民的收入”。我国现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公民按照自己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应得的报酬。“公民的收入，”就是指公民劳动所得的正常收入，即以工资、奖金和其他报酬为主要内容的体力和脑力劳动所得的收入，包括工人、科技人员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所取得的收入，这是公民赖以生存的主要生活来源。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这是当前公民和有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的房屋，有的是祖辈留下的私有产业，有的是在国家（集体）分配的宅基上，家庭成员集资或个人自有资金兴建的。在城乡公民购买国家的商品房或私人房屋，其产权归公民个人所有或家庭共有，被继承人死亡时，其个人所有的房屋，可以作为遗产由继承人继承。

“公民的储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工资收入的提高，除日常生活支出外，人民踊跃向银行存款，各地银行储蓄额不断增长，这既是人民生活改善的标志，也是人民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支援。储蓄作为公民的合法收入，继承法应当加以保护。

“公民的生活用品”。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公民吃、穿、用等生活用品的结构、档次，也越来越现代化、多样化和高档化，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冰箱、成套家

具等高档耐用商品，不但较普遍地进入城市家庭，也开始进入许多富裕起来的农民家庭。继承法加以保护并纳入遗产范围是符合我国经济发展要求和人民生活实际情况的。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我国农村由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体制改革所带来的产业结构的变化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并随着农村专业户和联合体的增加，农民作为生产手段和生活必需的林木、牲畜和家禽的拥有量也将不断增长。继承法把林木、牲畜、家禽等规定为遗产范围，允许继承，无疑将鼓励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这个规定符合党的富民政策，也符合广大农村奔小康，走向共同富裕的大趋势。根据本条规定，城镇居民合法拥有的林木、牲畜、家禽也属遗产范围，允许继承。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合法拥有的祖藏家珍、文物史料等，继承法允许个人所有，并可作为遗产继承。属于国家保护的重要历史文物，不得由个人收藏并作为遗产继承。随着我国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人才的开发，作为智力开发手段——公民所有的图书资料，文化科技文献也会越来越多，内容越来越丰富，价值越来越高，继承法把它确定为遗产的范围，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对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繁荣和人民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在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一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属于私人所有，当然也可以继承。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只允许继承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不准私人继承。我国继承法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和开放、搞活政策，不但允许公民个人的生活资料，包括法律允许公民个

人所有的部分生产资料也可以继承。继承法这一规定反映了我国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给公民个人财产的范围带来的新变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和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允许公民合法地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如汽车、拖拉机、各种生产工具、机具、设备等是必要的。继承法确认公民个人所有的这些生产资料在其死亡时，依继承方式转移给他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以保障公民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延续，有利于城乡商品生产的发展，对家庭的巩固和社会的安定都是有利的。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必将带来科学技术著作、文学艺术创作和发明的繁荣。继承法这一规定使公民著作权、专利权的法律保护更趋完善。公民的著作权（即版权）和专利权，从广义上讲，包括著作人、发明人同其身份相联系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个部分。法律规定可作为遗产继承的是著作、发明权中的财产权利部分。

著作权和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是指著作人、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得的版费（稿酬）、专利费或者奖金等。该著作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死亡后，他们的继承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继承这些报酬或者奖金。继承法确认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财产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允许由继承人继承。关于法定期限，如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5年，期满前专利权人可以申请续展（延长）5年。

著作权、专利权中的人身权利部分，由于它是同著作人、发明人的个人身份相联系的实体权利（如署名权、荣誉

权等），所以它同特定的权利主体（人身）不可分割，因而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公民的其它合法财产”。对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范围，法律不可能全部列举，概括无余。“其它合法财产”，望文思义是泛指公民六项个人财产以外的其它可能拥有的合法财产。从民间的实际生活看，“其它合法财产”包括因赠与或因契约（债权）而取得的财物、有价证券等。例如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随着股份制的推行，公民向企业（公司）参股入股以及购买企业股票债券所取得的股息等等，都属于“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的范围。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也指出：“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应当指出，法律是总结过去，反映现在，面向未来的。按照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步骤，我国到本世纪末要从温饱型社会达到小康型社会，到21世纪中期即建国100周年时，我国的经济发展要接近和超过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将进入高消费的“福利社会”。因而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公民合法拥有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不但在数量、质量（档次）上要不断提高，而且在品种上也将不断丰富和多样化。但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因此法律允许公民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范围，不可能无限扩大，而要加以适当的限制。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达到人民的共同富裕所必需的。总之，继承法在遗产的范围内规定“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一项，是富有远见的，是符合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长远目标的。

第4条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解说〕 本条是关于个人承包如何处理继承问题的原则规定。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城乡（主要是农村）出现了各种形式的个人承包。承包的范围不仅有土地、荒山、鱼塘，果园等的经营管理权，而且有全民或集体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公民各种承包关系的存在，就发生了继承开始后对承包人承包所得的收益，和承包人死亡后其承包权是否可以继承的问题。按照本条规定，首先，承包人承包所得的个人收益，可以由死者的继承人继承。如公民承包耕种的田（庄稼）、养的鱼、植的树、收的水果；承包企业取得的个人收益等，属于承包人所有，法律允许继承。其次，农村实行专业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常有这样的情况，有些生产周期长的开发性项目，承包人投资、投劳，应用先进技术进行科学管理，但不到一定周期不能实现效益，其投入的价值是否可以转化为遗产继承？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根据农村经济改革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处理办法：“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这一处理办法是符合党的当前农村政策的，对鼓励城乡承包者（特别是农村专业户）面向长远效益，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变掠夺性生产为开发性生产，巩固、发展专业承包，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保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等，都有积极的作用。第三，

承包人死亡后其承包权是否可以继承？继承法没有明确规定。但鉴于承包关系是合同关系，从法理上讲承包关系可因承包人的死亡而出现以下几种情形：（1）家庭承包的，承包人（户主）死亡后，一般不发生承包权的转移问题。因为家庭承包的主体，是家庭的全体成员，承包人（户主）只是家庭的代表。因此承包人死亡后其他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按承包合同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只是家庭承包的接续，而不是承包权的继承。（2）个人承包，又有两种情况：一是国营或集体小企业的承包，由于这种承包的内容——责、权、利的履行同承包人的特定身份及承包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业务能力有密切的联系，因此承包人死亡其承包权不能转移给他的继承人。如果承包人的继承人也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可以继续承包，但要按承包合同办理。即重新签订合同，规定新的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但这不是承包权的继承。二是对农村开发性生产、受益周期长项目的承包，如种草种树、果园培植等个人承包，承包人死亡后应允许其子女继续承包。但这种继续承包，也不能按遗产继承的办法，而应按本条规定同发包人另订承包合同。农村受益周期长项目的承包（如中共中央1984年一号文件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15年以上），多是开发性专业承包。这种专业承包从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上具有较严格的要求，要求承包人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因此承包人死亡，如果其子女继续承包时，需要按发包人要求的技术，管理条件履行合同，在专业技术或生产管理上如有一定困难，新的承包人可以引进人才，聘请有技术专长的内行、能人进行指导，帮助或参与承包。这样做对发展商品生产和专业承包、

生产责任制的巩固，对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积累都是有利的。

第5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解说〕 本条是继承开始后，关于继承方式的原则规定。

世界各国继承立法一般都采用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继承方式。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实践经验，继承法也把法定继承和遗嘱（遗赠）继承规定为两种基本的继承方式。但我国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内容、原则、目的等等，同许多国家的财产继承制度是有所不同的。本条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只是对几种继承方式的适用作了原则的规定，而本法第二章、第三章对两种继承方式的内容分别作了具体规定。继承法根据我国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把遗赠扶养协议作为一种处理遗产的方式固定下来，这是我国继承制度的一个创新。这种情况多是在农村，有的老年人与供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规定供养人履行对老人生养死葬的义务，老人死后，享有受遗赠的权利。也有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无依无靠的老年人与所在的集体组织签订“五保”协议，规定集体组织承担“五保户”生养死葬的义务，“五保户”死后的遗产归集体所有。继承法这一规定有利于发扬我国人民团结互助、养老育幼的优良传统，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此外，还应说明两点：

第一，实际生活中可能有这样的情况，被继承人对其遗产同时采用两种处分方式，如在立遗嘱的同时，又与他人订

有遗赠扶养协议，如何处理继承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作了如下明确：“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这一规定，贯彻了协议的效力优于遗嘱效力的原则。因为扶养协议是双方法律行为，而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遗嘱只体现被继承人个人的意志，受其自己的好恶和感情变化的影响，有时容易发生有失公平的偏见。因此在遗嘱与协议有抵触时，要服从协议，按协议处理，并确认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但确认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一般要经过诉讼程序，当然有关当事人自动履行的除外。

第二，实际生活中还有这样的情况，被继承人立遗嘱时未对全部遗产作出处分，而只处分了部分遗产。在这种情况下未处分的遗产如何继承？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指出：“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仍有权依继承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取得遗嘱未处分的遗产。”就是说遗嘱未处分的遗产可按法定继承的原则，由遗嘱继承人继承。这既维护了被继承人对自己财产的处分权，又保护了遗嘱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第6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解说〕 本条是关于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继承权的规定。

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公民因年龄和智力发育程度的不同，其行为能力是有区别的。公民的行为能力是指达到一定年龄的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资格。基于这种资格，有的公民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叫有行为能力人；有的人没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叫限制行为能力人；有的人没有参与在民事活动的能力，叫无行为能力人。因此，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不同，它不是从人一出生就有的，也不是一切公民都有的，而主要是根据人们智力发育的不同阶段和智力状态的不同情况，具有不同的行为能力。民法通则第11条至13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可以进行与他们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限制行为能力人从事重大民事活动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遗产继承（包括义务的继承），是一种与当事人利害关系较大的民事活动。要求公民能够理智地、审慎地行事，并能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因此继承法对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行使继承权都作了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同意）的规定。